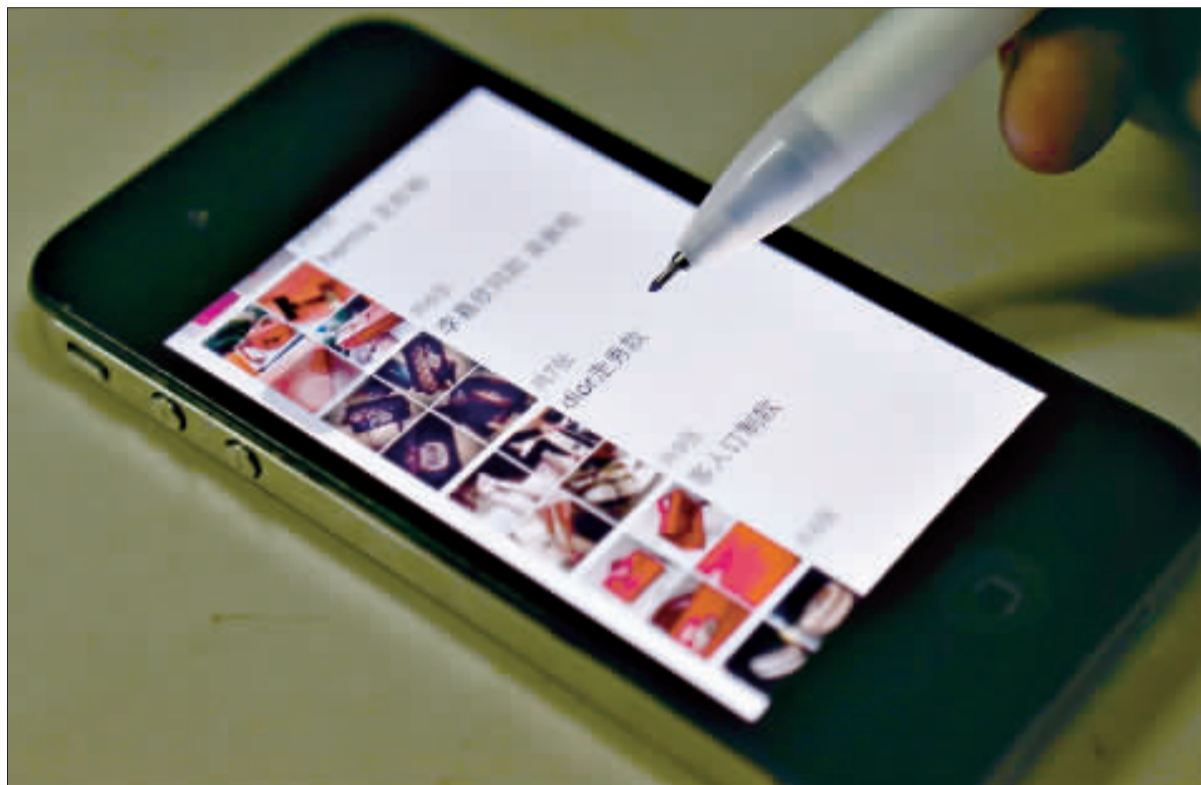


## 使用智能手机社交软件交友频频引发犯罪案件

## 一条“谁请夜宵”引发强奸悲剧

目前,微信、陌陌、QQ等当下流行的智能手机社交软件,正被越来越多的人使用。不过,它在拉近人与人之间距离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和手段。近期,青浦公安分局就破获多起由智能手机社交软件引发或者实施违法犯罪的案件。

青年报记者 马钰



手机上安装的交友软件里鱼龙混杂,也有人在推销产品。

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

## ■ 第一现场

市五医院袭医案  
嫌疑人昨被批捕

本报讯 记者 卢燕 昨日,市五人民医院袭医案犯罪嫌疑人张某依法批准逮捕。

根据医院监控录像和院方的情况通报,当天上午10点多,68岁的张某持刀进入本市第五人民医院,市五院普外科主任医师蔡某在二楼专家门诊室坐诊时,犯罪嫌疑人张某走到门口,拿出藏在袋子里的柴刀,一言不发直接砍向蔡医生,致其头部和手部多处受伤。

行凶者在追砍蔡医生的时候,还袭击了一楼预检台的两名护士。经医院保安、医护人员和病人家属全力配合,张某被制服并被随即赶来的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民警控制。经初步审讯,张某是本市闵行区人,曾因恶性肿瘤到本市第五人民医院接受治疗。案发时,他已是淋巴瘤晚期。院方称,被砍伤的医生并非行凶者的治疗医生。目前,案件仍在侦查中。

一工人坠楼身亡  
砸伤底楼保安

本报讯 记者 梁峰 昨天中午12点半,浦东福山路上的宏嘉大厦发生一起意外,一名户外修理工人不幸从29层高楼坠落至底楼,当场死亡。而在高坠的过程中,男子还将底楼一名值勤的保安砸伤。

据了解,宏嘉大厦位于浦东福山路388号,事发后安监、公安部门的车辆赶赴现场处置调查。坠楼男子横躺在底楼水泥地上,已宣告不治死亡。目击者介绍,该男子从高楼高层坠落至地面,在高坠过程中砸中了一名大厦保安,这名大厦保安当即被砸得坐在地上。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实,经初步调查,一名工人当时正在29层平台上准备维修霓虹灯灯光带,不料失足从29层高坠。从现场情况来看,该男子并未佩戴安全带。死者年仅29岁,江苏人。目前,确切过程和原因尚在进一步调查中。

未婚孕妇轻生跳海  
边防民警紧急救援

本报讯 记者 马钰 通讯员 陆泽昭 胡晨怡 4月1日中午12时许,上海市公安边防支队三甲港边防派出所接警称,浦东新区三甲港海滨乐园海堤附近有一女子跳海。

边防派出所迅速启动救援预案,携带海上救援装备赶赴事发现场。边防民警到场后不顾礁石陡险,攀爬近200米碎石滩,接近跳海女子进行救援。该女子当时已经处于昏迷状态,浑身湿透,淤泥裹身,情况不容乐观。该名女性被救起后浑身抽搐,边防民警迅速将其送往附近医院检查救治。

据了解,该女子因感情问题情绪低落,约好友至海边散心,不料该女子沿碎石滩越走越远,趁友人备突然纵海。经医院检查,该女子已怀有11周身孕,目前已脱离生命危险。

案例一  
添加“附近美女”  
致2万货款被盗

2013年12月的一天,小陈在青浦区白鹤镇青龙村的暂住地休息。他通过手机QQ查看“附近的人”,发现有一个叫“兰兰”的美女网友,小陈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发送了添加好友请求。

让小陈感到喜出望外的是,不一会儿“兰兰”通过了小陈的请求。通过聊天,小陈了解到“兰兰”刚刚来到与青浦区白鹤镇毗邻的昆山市花桥镇,对周围的环境都不熟悉。

由于小陈还没有对象,他觉得自己可以与这个女子往这方面发展,于是小陈立即邀请对方见面。“兰兰”爽快地答应了,两人约定当天中午在白鹤镇青龙寺附近见面。

中午12点多,小陈和“兰兰”如期而遇。小陈下午要去送货,就带着“兰兰”一起,并承诺送完货就带她一起出去玩。其间,小陈收到24000余元的货款,都放在随身携带的一个包内。

下午4点多,两人一起回到小陈家中,他将装着货款的包放进了自己床头柜便去准备做饭,这一切都让“兰兰”看在眼里。

“兰兰”突然提出要洗澡,让小陈上楼给他烧水。小陈随即应允,谁知小陈刚刚上楼,“兰兰”便将包里的现金拿走并迅速离开。小陈发现“兰兰”不见了,这才感觉不对劲,他打开自己的包,发现货款全都不见了,便立即拨打了110报警。

民警接报后,通过缜密侦查,于2014年3月3日在松江区某小区将网名叫“兰兰”的犯罪嫌疑人樊某抓获,樊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赃款早已被樊某挥霍一空。

案例二  
黑车司机冒名顶替  
接走“女网友”

2013年10月的一天凌晨2点多,在本市闵行区某足浴店工作的小倩下班回到暂住地休息。她跟时下的年轻人一样,经常通过微信交友聊天,但添加的好友很多都是素未谋面的网友。

由于下班晚,小倩感觉肚子很饿,就想出去吃点东西。正在玩手机的她随手在微信发了一条朋友圈:“有人请我吃夜宵吗?”随即,这条消息很快得到了一名叫“大明”的网友积极回复。“大明”邀请小倩去闵行区纪王吃夜宵,小倩爽快地答应了,并随即出门赴约。

小倩走到纪前路等待“大明”时,一辆红色轿车开到她的身边,并摇下车窗。驾驶员蔡某问小倩:“美女,你在等人?”小倩便问蔡某是不是“大明”让他来接她的。蔡某一听,立即骗小倩说是的,小倩这就坐上了蔡某的车。

事实上,蔡某根本不是什么“大明”,让他来接小倩的。蔡某是一名“黑车”司机,开到此处看到小倩一个人等在路边,便想招揽生意。

蔡某随后在与小倩的交谈中发现,小倩是通过微信认识的“大明”,也根本不知道“大明”长什么样子,随即对孤身一人坐在车上的小倩起了歹念。蔡某骗小倩说“大明”在青浦华新等她,然后就把车往青浦华新方向开。

蔡某将车开到一处偏僻的场合停好熄火,将车门锁紧,蔡某随后对小倩言语威胁,并强行与小倩发生了性关系。

第二天,小倩拨打了报警电话,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受理这起案件。2013年12月5日,蔡某在青浦沪常高速道口检查站被民警抓获。

案例三  
情侣通过“朋友圈”  
大肆兜售假名牌

吴某和汤某这对情侣都是紧跟时尚的青年人,一次外出旅游时,吴某和汤某来到浙江海宁游玩,在当地以低廉的价格购买了几个假冒名牌包袋,回到青浦拍照后上传到自己的“QQ空间”和“微信朋友圈”,受到了朋友的大量好评,大家都觉得“物美价廉”,纷纷希望通过两人购买类似的品牌包袋。

这让两人觉得有利可图,正在待业的两人一拍即合,多次购进假冒“LV”、“GUCCI”等各种品牌的包袋,并在“QQ空间”、“微信朋友圈”介绍包袋的详细信息,再将每个包袋加价100至400元卖给朋友或者朋友介绍的人。

随着“生意”日渐兴旺,吴某和汤某为了招揽更多的客户,2013年上半年,两人又通过网络从他处大量进购假冒“GUCCI”、“PRADA”、“CHANEL”和“LV”等各种世界名牌商品,种类也从包袋扩展到手表、配饰、鞋子等。此外,两人还专门注册了“生意”专用的QQ和微信,即时更新新到货物的详细信息并通过微信里“附近的人”搜索添加“潜在客户群体”以推送货品信息。2013年下半年起,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两人还在青浦城区租赁了一个车库作为店面和仓库以存放、出售假冒名牌商品。

正在两人自以为“生意”越做越大的时候,殊不知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早已被青浦公安分局专案组盯上了。2013年年底,专案组民警将两人抓获,面对民警的询问,吴某和汤某承认了在明知商品都是假冒名牌的情况下,仍然大量非法销售牟取利益的犯罪事实。

## 【数字】

微信“犯罪”  
去年1000余起

据统计,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接报的仅利用“微信”实施的诈骗、盗窃、侵害人身权利、卖淫嫖娼等各类违法案件就达1000余起。市民朋友使用手机社交软件网络交友需谨慎,避免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